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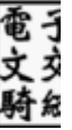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轉17408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132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或失蹤滿7年後經法院宣告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仍應依規定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06年6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64237574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規定：「……(第2項)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4項)第2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1倍12%至15%之費率，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撥繳滿40年後免再撥繳。……」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次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人事室 收文:106/06/22



1060003141

無附件



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第2項)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四、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5年9月5日85台管業一字第0024131號函略以，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如於失蹤後在未依法宣告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仍按月發給薪俸者，自應繼續按月於薪俸中扣收退撫基金。

五、綜前規定，公務人員不論是否因奉派執行職務而失蹤，於未確定死亡前，均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爰公務人員失蹤後，於未確定死亡前(或失蹤滿7年後經法院宣告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仍按月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者，其依規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7-06-22  
11:46:23  
文  
章